关于我公司出具的“沪申威咨报字〔2016〕第 F-0045 号”评估咨询报告评估结论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资评第 317 号】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浦执字第 69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持有的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20 万日元的股权价值）提供清算价值参考，我公司出具了“沪申威咨报字〔2016〕第 F-0045 号”评估咨询报告（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，评估咨询价值为 3,614,277.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)。

根据贵院的要求，我公司根据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对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20 万日元的股权价值（清算价值）进行了初步估计，初步估计与“沪申威咨报字〔2016〕第 F-0045 号”评估咨询结论基本相近、变化不大。

特此说明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4 日